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之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季度進展及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的進展以符合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條件。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申請版本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甚至沒有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及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仍未改變。

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並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建議重組的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經修訂草擬通函。其後，收到監管機構就經修訂草擬通函的進一步提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向監管機構提交回應提問的經修訂草擬通函以供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將繼續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更新相關資料及回應監管機構對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的提問。

符合復牌條件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作披露外，有關符合復牌條件的情況暫無任何進一步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以符合所有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